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枫溪港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
建设地点	株洲市芦淞区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 11′ 10″ ~113° 15′ 22″，北纬 27° 48′ 04″ ~27° 50′ 42″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06016
	公示起止时间：共计 10 工作日 2024 年 2 月 25 日——2024 年 3 月 7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公示期内，无单位和个人针对此项目提出意见和异议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株洲市芦淞区水利事务中心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203MB1K912487
	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电子信箱：
	法人代表：吴湘鹏 联系电话：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张玲玲 联系电话：13517337553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身份证号：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无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2024年4月11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项目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8211.00元 经办人：古贤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4年4月15日

备注: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

株洲市芦淞区枫溪港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(报批稿)

建设单位：株洲市芦淞区水利事务中心

编制单位：湖南省弘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

株洲市芦淞区枫溪港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

项目概况	位置	株洲市芦淞区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 11′ 10″ ~113° 15′ 22″，北纬 27° 48′ 04″ ~27° 50′ 42″			
	建设内容	本工程枫溪港所治理的河段位于芦淞区白关镇、董家垅街道，其治理范围为枫溪港中游河段，桩号为 K7+200-K19+243，综合治理长度 12.043km，			
	建设性质	新建		总投资（万元）	1388.10
	土建投资（万元）	976.92		占地面积（hm ² ）	永久：0.4711 临时：2.35
	动工时间	2024 年 4 月		完工时间	2024 年 12 月
	土石方（m ³ ）	挖方	填方	借方	余（弃）方
		34252	12322	/	21930
	取土（石、砂）场	/			
弃土（石、砂）场	1 处弃渣场，距离 7km，占地面积 10900m ²				
项目区概况	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	株洲北部罗霄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		地貌类型	丘陵地貌
	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[t/(km ² .a)]		480	容许土壤流失量[t/(km ² .a)]	500
项目选址（线）水土保持评价		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			
预测水土流失总量		416t			
防治责任范围（hm ² ）		2.8211			
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	防治标准等级	一级			
	水土流失治理度（%）	98	土壤流失控制比		1.0
	渣土防护率（%）	97	表土保护率（%）		92
	林草植被恢复率（%）	98	林草覆盖率（%）		27
水土保持措施	(1) 工程措施：主体已有挡土墙 50m，截、排水沟 147m，沉砂池 1 个；方案新增绿化覆土 23500m ² 。 (2) 植物措施：主体已有撒播草籽绿化 10900m ² ，种植香樟 1207 株；方案新增撒播草籽绿化 12600m ² 。 (3) 临时措施：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4331m ³ ，临时排水沟 5860m，临时沉砂池 29 个，袋装土垒砌拦挡 330m，彩条布苫盖 12900m ² 。				
水土保持投资估算(万元)	工程措施	9.55 万元	植物措施		6.84 万元
	临时措施	28.49 万元	水土保持补偿费		28211 元
	独立费用	建设管理费			0.79 万元
		水土保持监理费			2 万元
		设计费			2.0 万元
	总投资	47.77 万元			